

(文五字发第)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科发〔2016〕83号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 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结合，发挥金融推进企业创新的作用，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计划（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16年12月28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联合印发《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西安市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西安市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扶持措施落实到位，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集合信贷计划（试点）方案

为加快全面改革创新，拓展我市科技金融合作业务范围，多渠道发挥科技金融在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作用，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切实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动科技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市发〔2016〕4号），现制定《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计划（试点）方案》如下（以下简称“科技集合信贷计划”）：

一、基本原则

由市科技局确定试点银行和担保公司，通过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多渠道遴选有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试点担保公司为所有企业提供担保，采取“统一管理，统一授信，统一担保，分别负债”的方式，向试点银行申请贷款。

1.统一管理。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在计划的发行工作中，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遴选企业，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进度等工作内容。

2.统一授信。由市科技局根据情况确定发行计划，每期发行

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统一担保。委托试点担保公司为贷款企业提供担保。

4.分别负债。科技集合信贷计划的贷款企业各自确定资金需求额度，各自承担债务，互相之间没有债务担保关系。

二、科技集合信贷计划参与主体

1.贷款银行：试点银行负责贷款资金筹集及贷款项目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到期负责贷款收回。

2.担保公司：试点担保公司负责在贷款期间内，对贷款企业到期还款付息进行担保，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投资顾问：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对贷款科技中小企业进行筛选和推荐，后期组织对贷款企业维护、咨询、培训等服务。

三、科技集合信贷计划主要内容

1.计划名称：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计划（2017 年第*期）。

2.每期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中长期（不低于 24 个月）。

4.还本付息：贷款企业按季支付利息，贷款到期后偿还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

5.担保方式：参照目前科技信贷政策，主要以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

6.成本构成：每期科技集合信贷计划贷款企业的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9%/年，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10%/年。

融资成本构成，包含（1）银行资金成本不高于7.5%/年，（2）科技集合信贷计划管理机构管理费1.5%/年（含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投资顾问费0.5%/年）。

综合融资成本，除包含上述（1）、（2）外，还包括（3）担保费费率为1%/年（由担保公司向贷款企业收取）。

7.支持措施：（1）担保公司为科技集合信贷计划贷款企业提供担保的，由财政按照年均担保余额中知识产权质押额给予最高不超过2%的业务奖励补贴，每家担保公司年度业务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发生代偿时给予代偿金额50%、单户单笔业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风险补偿。（2）对于科技集合信贷计划贷款企业还本付息后，由财政按照企业年均贷款余额给予最高不超过2%的贴息补助。

四、科技集合信贷计划企业遴选要求

1.注册地及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企业所从事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

3.企业技术属国内领先，并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

4.企业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且连续盈利两年（含）

以上。

5.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委托专门机构定期进行财务审计。

6.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可预期的发展目标。

五、科技集合信贷计划工作流程

1.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落实筛选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将企业名单上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确定入围企业名单。

2.由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组织试点银行和试点担保公司初步审查拟贷款企业，确定具有担保和贷款意向的科技企业名单。

3.由试点担保公司对入围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和现场查勘，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拟定抵押方式和贷款额度计划。

4.由试点贷款银行确定当期科技集合信贷计划（包括资金成本、贷款期限、匹配信用额度及入选企业名单，入选企业不超过10家。

5.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将科技集合信贷计划上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确定最终方案。

6.贷款银行与确定的贷款企业签订《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期限、融资成本、还款付息安排等。

7.贷款银行与确定的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担保公司为贷款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担保公司与贷款企业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条件及清偿方式。

9.贷款银行根据《贷款合同》，向相关企业发放贷款。

10.科技集合信贷计划存续期间，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会同贷款银行、担保公司对贷款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11.科技集合信贷计划存续期间，各贷款企业按照约定支付相关利息及本金，如果不能按时支付，由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履行支付义务。担保公司参考《西安市科技金融结合信贷业务资金管理办法》申请时间和程序，按照本方案支持措施申请补助和风险补偿。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会同担保公司，负责对未按时支付利息及本金企业开展追偿事项。

六、科技集合信贷计划收益分配

贷款银行向贷款企业按季收取利息，贷款到期后一次性收回贷款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

科技集合信贷计划管理机构或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贷款企业签订协议，按年度收取管理费（含投资顾问费）。

担保公司向贷款企业按年度收取担保费。

科技集合信贷计划试点期内，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计划的解释和修订。

... (faint, illegible text) ...